**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

一、业务资格管理与首次开户登记

**（一）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出口收入来源，且在境外有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规定的支付需求；

2.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3.有完善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内控制度；

4.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首次开户登记业务流程**

企业在开立境外账户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将境外账户账号和币种信息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外汇局审核资料无误后为企业办理登记

企业带齐相关资料[具体见（三）]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首次开户登记业务

选定境外开户行，与其签订《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

 **（三）首次开户登记业务审核资料**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企业书面申请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用途、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首次申请时，还应说明企业根据经营需要确定的年度累计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规模。）；

2.《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以下简称《业务登记表》）（见附表1）；

3.企业与境外开户行签订的《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见附表2）；

4.企业实施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运作的内控制度（首次登记时提交，企业实施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运作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境外账户管理、存放境外资金使用管理、内部风险控制、内部权限管理、信息报送及档案管理）；

5.企业集团实施集中收付的，首次登记时还需提交成员公司的情况说明（含关联关系），成员公司债权债务及相应会计记账管理办法或规章；成员公司与主办企业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还需提交成员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出具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资格登记表》（以下简称《资格登记表》）（见附表3）。其中，成员公司情况说明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成员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与主办企业的关系、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以及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6.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后续开户登记

后续开户前，企业应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

2.境内企业与境外开户行新签订的《协议》或原有《协议》的补充协议；

3.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境外账户信息变更

（一）境外账户信息变更内容

境外开户金融机构代码或名称、境外账户户名、境外开户金融机构地址、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编号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报外汇局备案。

（二）境外账户信息变更业务审核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

2.相应变更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四、存放境外规模变更登记

企业需提高存放境外规模的，应当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企业书面申请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用途、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拟存放境外规模），以及外汇局要求的其它资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存放境外规模变更登记。

五、存放境外业务变更

（一）集团型业务需要增加参与成员公司的，应由主办企业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

1.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

2.成员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出具的《资格登记表》（新增成员公司与主办企业属不同外汇局管辖时）；

3.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集团型业务需减少参与成员公司的，应由主办企业持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

六、境外账户收支报告

（一）企业应当在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境外账户收支情况。企业境外账户当月未发生收支但月末余额大于零的，应当按规定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外汇局报告境外账户月末余额情况。

（二）集团型业务应由主办企业和各成员公司分别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报告自身通过主办企业境外账户发生的月度收支信息。

（三）境外账户收支涉及贸易信贷等业务的，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贸易信贷等业务报告。

（四）存放境外资金运用损失累计超过1000万美元的，企业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所在地外汇局。

七、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5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2号）。

八、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九、咨询电话

022-23209507。

十、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时限

 自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附表1：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拟开户情况（企业填写）** |
| 境外开户银行名称（中文或英文） |  |
| 境外开户银行代码（SWIFT CODE或金融机构标识码） |  |
| 境外开户户名（中文或英文） |  |
| 境外开户国别或地区 |  |
| 境外开户银行地址（中文或英文） |  |
| 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编号 |  |
| **外汇局登记情况** |
| □年度累计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规模为 。□成员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同意企业在上述银行开立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账户。 □其他： 。 外汇局（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一式两联 第一联：企业留存联 第二联：外汇局留存联）

附表2：

**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

 协议编号：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 （境外开户行） ，一家根据 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其注册地址为 ，银行代码（指SWIFT CODE或金融机构标识码）为 ；

乙方： （境内企业全名） ，组织机构代码 ，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为 。

**鉴于：**

乙方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日期颁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在甲方开立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专用 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乙方须在与甲方签订协议以授权甲方定期向乙方指定的地址报送其专用账户收支信息后，方可在甲方开立此类专用账户。

1. **授权**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按照《实施细则》和本协议要求的内容和方式向乙方指定的地址报送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专用账户的所有相关信息。甲方特此同意按乙方授权报送信息。

1. **开户**
	1. 乙方根据《实施细则》及甲方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在甲方开立专用账户，此账户经乙方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开户登记后生效。
	2. 乙方拟在甲方开户户名为：
2. **账户信息报送**

甲方应于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专用账户对账单邮寄给乙方所在地外汇局，收件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

1. **有效期**
	1.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邮寄乙方专用账户对账单，乙方有权主动停止在甲方专用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并关闭账户，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蒙受的相应损失。乙方关闭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专用账户时，本协议终止。
	3. 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免除甲方相应责任。甲方应于影响履约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4. 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经所在地外汇局登记开立专用账户，本协议终止。
2.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 **其他**

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有关乙方在甲方所开立专用账户的条款和条件的组成部分。就本协议所述事项，若本协议与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出现任何不一致，应以本协议为准。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姓名： | 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姓名： |
| 职务： |  |
| 日期： | 日期： |

注：甲、乙双方可在本协议模板基础上丰富协议内容，所增条款不得与模板中“1.授权”和“3.账户信息报送”内容相抵触，其余条款供参考。

附表3：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资格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电 话 |  |
| **情况说明（企业填写）** |
|  |
| **外汇局审核情况** |
| □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同意该企业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其他： 。 外汇局（盖章） 外汇局代码：  经办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三联 。第一联：企业留存联，第二联：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留存联，

第三联 签发外汇局留存联 。